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（領域、主修專長）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

93.7.22 教育部台中（三）字第 0930095320 號函核定

中等學校任教科別	專 門 科 目 名 稱	學分	備 註
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－ 自然學域（化學）	生活科技概論	3	核心課程
	普通化學及實驗	4	必備
	有機化學	6	必備
高中化學	分析化學	6	必備
	無機化學	6	必備
	物理化學	6	必備
	儀器分析及實驗	3	選備
	群論之化學應用	2	選備
	化學數學	2	選備
	數值分析	2	選備
	核子化學	2	選備
	基礎有機光譜學	2	選備
	基礎有機反應機構	2	選備
	溶液化學	2	選備
	工業化學	2	選備
	工業化學特論	2	選備
	分析特論	2	選備
	無機化學特論	2	選備
	有機化學特論	2	選備
	物理化學特論	2	選備
	生物化學特論	2	選備
	環境化學	2	選備
	過渡金屬化學	2	選備
	無機光譜分析	2	選備
	基礎有機合成	2	選備
	金屬有機化學	2	選備
	化學動力學	2	選備
	量子化學	2	選備
	分子模擬	2	選備
	材料化學	2	選備
	原子分子光譜學	2	選備
高分子化學	2	選備	
生物化學	2	選備	
無機光化學	2	選備	
有機金屬化學	2	選備	
無機金屬化學	2	選備	
<p>一、核心課程三學分，化學專門科目應修必備二十八學分、選備至少六學分。 二、其他應修物理、生物、地球科學三主修專長專門科目至少各四學分 三、合計至少應修習四十九學分。 四、加註本學域另一主修專長者，需修習該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三十學分。</p>			

註：1.本任教科別之科目、學分由化學系制訂、審核。

2.欲採認高中化學科，需修習化學專門科目必備二十八學分，選備至少六學分。共計至少三十四學分。